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
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
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采 购 人： 郑州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50179-1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 力建设采购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网站内容监测系统 1 套、网络流量采集探针 1 套、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1 套、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 1 套、安全能力中心综

合运营系统支撑平台 3 台、堡垒机 1 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套、数据在线迁移保护系统 1 套、半自动化工具 1 套。

(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七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51545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宇飞

联系方式：0371-663515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51545 邮箱：beyond_gaofei@163. com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 com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条款号	内 容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3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 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 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内 容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31. 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p>

条款号	内 容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 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5</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 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 6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36. 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p>

条款号	内 容
	<p>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p>
37.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条款号	内 容
41. 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合同金额的 <u>5</u> % 。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支付 50%，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51. 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
51. 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 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5. 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 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 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中原网络安全研究院安全能力建设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81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 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整体要求

一、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所属行业
1	网站内容监测系统	套	1	/	/	软件与 信息服 务
2	网络流量采集探针	套	1	/	/	
3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套	1	/	/	
4	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	套	1	/	/	
5	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支撑平台	台	3	/	/	
6	堡垒机	台	1	/	/	
7	终端安全管理系統	套	1	/	/	
8	数据在线迁移保护系統	套	1	/	/	
9	半自动化工具	套	1	/	/	

(二) 技术要求

1. 网站内容监测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交付形式	▲1. 基于云架构方式部署，无需本地部署任何软硬件，通过账号可以直接进行管理，提供 100 个域名授权。
可用性监测	2. 支持对录入资产进行 IPv4/IPv6 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资产进行可用性监测。（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

网站漏洞监测	<p>3. 支持发现网站存在的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备份文件、敏感文件等漏洞，检测内容覆盖 WASC 分类的多种 Web 应用漏洞和 OWASP TOP10 网站漏洞；支持定期跟踪漏洞的修复情况从而使网站的漏洞得以快速修复，降低网站被入侵的风险。</p> <p>4. 支持针对常见漏洞进行程序自动化验证，并可将自动验证漏洞生成安全告警。</p> <p>★5. 支持按资产维度查看漏洞扫描任务的时间、进度、状态等；漏洞扫描结果可以同步至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实现资产漏洞自动关联分析（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6. 支持针对行业漏洞情报进行同步预警，展示最新漏洞情报关联的资产信息。</p>
网站黑链监测	<p>7. 支持发现网站黑链，支持图片暗链的检测，支持全站对于潜藏在页面深处的第三方黄赌毒广告类链接进行监测并告警，可定位源代码黑链的位置和内容，支持配置监测频率，支持任务并发量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黑词（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违规内容监测	<p>★8. 支持结合海量词库及人工识别，通过机器学习手段，提供敏感词发现的技术手段，支持全站监测，可定位敏感词位置和内容。涉及敏感词样本不少于 7000+，支持配置监测频率，支持任务并发量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支持网页附件内容检测（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信息泄露监测	<p>9. 支持对网页敏感数据进行监测及告警，包括身份证、手机号码、邮箱、ip 地址等信息（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内容变更(篡改)监测	<p>10. 支持对指定页面进行内容变更监测，当页面发生变更即产生告警，变更类型包括外链、黑词、body 标签为空、HTML 之外内容、其他。</p>
网站挂马监测	<p>11. 支持采用特征分析技术对网站进行木马检测分析，实现快速、准确的发现和定位网页木马，支持对木马威胁进行报警、</p>

	通知、处置管理，确保用户在第一时间发现感染的木马并及时消除。
监测报表	<p>12. 支持针对黑链、违规内容、漏洞、内容变更告警内容一键生成报告。</p> <p>13. 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的生成；支持自定义周期性报告内容，包括自定义报告覆盖的资产、告警类型等。</p>
安全告警通知	<p>14. 支持自动添加网站责任人信息、自定义通知转发对象功能。</p> <p>15. 支持短信、邮件将通知发给网站负责人；快捷生成短 URL 分享链接，供用户随时随地登陆通知进行处理；支持勿扰配置，可以按需设置接受通知的时间。（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16. 支持 URL 登陆查看通知，并支持快速转发通知，可跟踪告警处理进度、发表告警处理意见和与监管方互通信息。</p>
运营支撑	17. 提供云端 7x24 小时告警人工运营服务，并提供问题处置建议和咨询；具有重大活动运营支撑服务。

2. 网络流量采集探针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性能要求	▲1. 采用软件方式部署，能提供 $\geq 20\text{Gbps}$ 吞吐网络流量的采集能力，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的部署，可同时对 IPv4 和 IPv6 网络流量分析检测。
流量采集与识别	<p>2. 支持通过 ip、ip 段、端口、协议、VLAN 等进行流量过滤，过滤条件支持 and、or、not 等逻辑运算创建的 BPF 过滤语法过滤数据。</p> <p>★3. 支持手动和 FTP 方式批量导入 PCAP 包对离线流量采集，文件大小不低于 1 个 G；并记录 PCAP 包导入记录及检测状态（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4. 支持多层 VLAN、VXLAN、MPLS、GRE 等网络流量的解析检测。云场景下，支持 GENEVE 协议双层隧道封装流量的解析检测。</p>

	<p>5. 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 tcp、udp、icmp、http、dns、dhcp、smtp、pop3、imap、webmail、db2、oracle、mysql、mssql-db、PostgreSQL、sctp、sybase、smb、sip、ftp、snmp、telnet、nfs、ssl、ssh、ldap、radius、kerberos、netbios、ntp、vnc、ipv6 等。</p>
	<p>6. 支持外发的网络日志的类型包括: TCP 流量、UDP 流量、异常流量、SSL 加密协商、登录行为、域名解析、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LDAP 行为、web 访问、邮件行为、数据库操作、telnet 命令、旁路阻断、MQ 流量、Radius 行为、Kerberos 行为、ICMP 流量、syn 流量等不少于 19 种网络日志。每种网络日志，都支持自定义配置外发的字段（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流量威胁 检测	<p>7. 支持常见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HTTP 双向流量动态检测，检出类型包括: SQL 注入，命令执行，代码执行，跨站脚本攻击，权限绕过，暴力破解，扫描工具，数据库攻击，敏感信息泄露，挖矿检测，蠕虫传播，目录遍历，文件包含等。</p>
	<p>8. 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检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菜刀、蚁剑、冰蝎、哥斯拉、小马生成器等 webshell 上传攻击检测，HTTP 代理程序等；</p>
	<p>9. 支持网络攻击检测，检出类型包括: 各种协议的帐号暴力破解，Mysql UDF 提权攻击、Microsoft Windows NetLogon 权限提升漏洞攻击，向日葵、TeamViewer，psexec 远程执行、smbexec 在目标上远程执行命令，DCSync_DCShadow 疑似攻击、域用户口令爆破行为、域内密码喷洒攻击，njRat 后门程序变种通信行为、Cobaltstrike HTTPS beacon 通信等；</p>
	<p>10. 支持的远程工具检测，工具类型包括: 向日葵、ToDesk、Sorillus、Stowaway、CcRemote、DWservice 等；</p>
<p>★11. 支持灵活开启机器学习模型，增强检测精度，模型至少包括：</p>	

	<p>ICMP 隧道检测、DNSTunnel 检测、HTTP 隧道检测、CS 流量检测、MSF 检测、挖矿流量检测、代理流量检测、暗网流量检测、弱口令检测、SSH 爆破登录成功检测；支持与学校现有探针集群部署，实现流量负载分担；（提供厂商功能证明函）；</p> <p>12. 支持门罗币、莱特币、以太坊、比特币、斯特币等币种的检测。</p> <p>13. 支持根据正则/机器学习来判断告警详情是否包含身份证号、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敏感信息加密展示。</p>
--	--

3.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	<p>▲1. $\geq 2U$ 机箱，吞吐量$\geq 40Gbps$，配置≥ 4 个千兆光口，≥ 8 个万兆口，≥ 3 个扩展槽，内存$\geq 256G$；硬盘$\geq 960G SSD+8TB SATA$ 硬盘，冗余电源。</p>
流量采集与识别	<p>2.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下的部署，支持对 IPv4 路由监控和对 IPv6 路由监控，可同时对 IPv4 和 IPv6 网络流量分析检测。</p> <p>★3. 支持记录 TCP, UDP, HTTP 等协议流量日志中的负载信息：TCP, UDP 的上下行负载支持可配，不低于 10KB。HTTP 协议的请求头，请求体，响应头，响应体支持长度可配，不低于 8KB（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4. 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tcp、udp、icmp、http、dns、dhcp、smtp、pop3、imap、webmail、db2、oracle、mysql、mssql-db、PostgreSQL、sctp、sybase、smb、sip、ftp、snmp、telnet、nfs、ssl、ssh、ldap、radius、kerberos、netbios、ntp、vnc、ipv6 等。</p> <p>5. 支持对 HTTP、FTP_DATA、SMB、SMTP、POP3、WEBMAIL、IMAP、TFTP、NFS 等类型协议流量中出现文件传输行为进行发现和还原，并记录文件 MD5 发送至分析设备。</p> <p>6. 新增规则产生的告警进行单独展示和标注（提供该项功能的有</p>

	效截图证明)。
流量威胁 检测	<p>★7. 支持检测模式的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的切换；支持手动配置各类检测引擎、机器学习模型的开关。（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及相关证明问题）。</p> <p>8. 支持常见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HTTP 双向流量动态检测，检出类型包括：SQL 注入，命令执行，代码执行，跨站脚本攻击，权限绕过，暴力破解，扫描工具，数据库攻击，敏感信息泄露，挖矿检测，蠕虫传播，目录遍历，文件包含等。</p> <p>9. 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检出类型包括：中国菜刀、蚁剑、冰蝎、哥斯拉、小马生成器等 webshell 上传攻击检测，HTTP 代理程序等；</p> <p>10. 支持网络攻击检测，检出类型包括：各种协议的帐号暴力破解，Mysql UDF 提权攻击、Microsoft Windows NetLogon 权限提升漏洞攻击，向日葵、TeamViewer，psexec 远程执行、smbexec 在目标上远程执行命令，DCSync_DCSHadow 疑似攻击、域用户口令爆破行为、域内密码喷洒攻击，njRat 后门程序变种通信行为、Cobaltstrike HTTPS beacon 通信等；</p> <p>11. 支持隐秘信道检测。检测类型包括：ICMP、DNS 协议等隐蔽隧道攻击检测，恶意软件加密通信的检测，加密 web 应用的流量检测，非法应用加密通信的检测，SSL 加密协议相关的漏洞与攻击的检测，加密通道攻击行为检测，支持 JA3 指纹检测；</p> <p>12. 支持基于自定义正则表达式以及自定义弱口令字典的弱口令登录行为检测，同时要支持不同协议弱口令分析。自定义弱口令正则表达式方式支持自定义弱口令强度、复杂度规则。支持配置多条弱口令检测的正则表达式。</p> <p>13. 支持自定义威胁情报，支持根据威胁类型、威胁名称、威胁级别、置信度、情报类型、IP、域名等自定义添加威胁情报，支持</p>

	STIX、OPENIOC、JSON、XLSX 等格式的批量导入。
	14. 支持门罗币、莱特币、以太坊、比特币、斯特币等币种的检测。
	15. 支持对使用 base64、unicode、url 编码等混淆手段攻击检测。
	16. 支持攻击特征高亮展示，方便分析人员事件分析。（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

4. 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接入要求	<p>▲1. 支持接入学校现有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支持下发同步关联分析规则，支持设置数据订阅策略获取平台数据，数据订阅策略类型包括告警订阅、弱口令订阅、配置核查订阅、漏洞订阅和资产订阅。告警订阅策略包括首次告警时间、危害等级、攻击结果、置信度。弱口令订阅、配置核查订阅、漏洞订阅策略包括最近发现时间和危害等级。（能与学校现有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提供原厂的数据共享承诺函。）</p> <p>★2. 可实现与学校现有的资产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所产生的开发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提供对接承诺函）。</p>
综合运营功能	<p>★3. 大数据架构要求：系统基于大数据底层架构开发，包含 kafka、yarn、hive、es 等大数据组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4. 支持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系统的日志、网络流量等多种数据源的采集；支持接入并解析的数据源数量 50 个，支持按需扩容数据源数量。</p> <p>5. 支持接入并管理日志采集器、流量采集器，可支持第三方采集器的数据接入。</p> <p>★6. 支持资产风险态势展示功能，能够展示“全局风险态势”、</p>

	<p>“全局风险趋势”、“资产组风险排行”、“资产组树状展示”信息，具备外部威胁态势展示功能，能够展示“威胁总数”、“受攻击资产总数”、“受攻击 ip 总数”、“受攻击资产 top5”、“外部威胁级别分布”、“攻击地图”、“威胁趋势”、“攻击源 ipton5”、“威胁类型 top5”、“威胁来源国家/地区”、“威胁列表”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7. 支持新增日志类型功能，可在线新增字段信息，支持数据存储类型的配置，包括：ES、Hive、Kingbase、mysql，支持存储基础信息的配置：包括数据库名、存储时间、分区方式等基础属性信息，从而达到分类存储日志的目的；</p>
	<p>★8. 支持常见攻击检测功能：具备 SQL 注入、文件上传、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勒索软件、远控木马、僵尸网络、网络蠕虫、重要资产非法外连行为、非办公时间访问核心资产、未注册 IP 访问核心资产、信息泄露、信息收集、端口扫描、漏洞扫描、APT 等攻击行为的检测能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9. 告警管理功能预置不少于 12 种常见场景的告警快速筛选器，包括今日新增威胁告警、已先陷告警、首次出现告警、IOC 告警、外部攻击告警、横向移动告警、资产外连告警、恶意文件告警、Web 攻击告警、Windows 告警、Linux 告警、自身安全性告警。告警筛选器支持通过安全内容包升级的方式定期自动升级，用户可持续获取到厂家最新的安全经验。</p>
	<p>★10. 具备独立的告警分析管理功能，支持基于多视角进行聚合分析，预置分析视角至少包含告警名称分析、攻击者分析（含外部攻击者、内部攻击者）、失陷情报分析、挖矿木马分析、勒索软件分析、ATT&CK 分析，同时要求设备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的研究能力，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11. 支持安全运营态势展示功能，能够展示“资产管理情况”、“安全设备部署情况”、“威胁监控”、“安全人员”信息，具备全网漏洞态势展示功能，能够展示“漏洞信息”、“漏洞类型 TOP10”、“影响资产 TOP5”、“安全域”、“漏洞处置分布”、“漏洞平均修复时间”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12. 支持业务资产外连态势展示功能，能够展示“资产外连总览”、“资产外连次数 TOP5”、“资产外连趋势”、“被连国家/地区 TOP5”、“被连 IP TOP5”、“资产外连实时监测”信息，具备内网威胁态势展示功能，能够展示“内网威胁概况”、“内网威胁等级”、“威胁类型 TOP5”、“3D 球形图”、“内网威胁趋势图”、“攻击者网段分布”、“跨网段攻击 TOP5”、“攻击者 TOP5”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13. 支持通过智能分诊，对告警进行智能化的归类，协助客户快速分析研判，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归类后告警：重点关注告警、低关注告警、不关注告警、未分诊告警，同时提醒告警的智能分诊率。</p>
<p>14. 支持关联多个类似告警进行事件创建，事件类型包括：恶意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事件、违规操作事件、安全隐患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事件</p>
<p>15. 支持事件调查管理，支持查看事件详情信息；事件详情包括事件概览、受影响资产，ATT&CK 战术，攻击技术及攻击者信息列表，关键攻击痕迹，证据库（包含：告警、资产及脆弱性信息、添加的证据截图及描述信息等）、处置建议。支持在证据库-告警列表页面进行告警搜索过滤，支持在证据库-资产列表页面进行资产搜索过滤。</p>

	<p>★16. 支持工单管理功能，能够将告警、漏洞通过工单下发给责任人处理，能够查看、结束工单，具备联动功能，能够设置基于内网 IP、外网 IP、域名、URL 的联动处置，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17. 工单支持 SLA 配置，按照工单优先级配置 SLA 时限，分为响应时限和处置时限。响应时限：从工单下发到工单状态变成处置中、处置时限：从工单下发到工单状态变成已完成。</p>

5. 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支撑平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性能指标	<p>▲1. 安全能力中心综合运营系统算力存储支撑平台，提供不少于 3 套算力平台支撑，每算力平台配置要求如下：CPU\geq2 颗 16 核主频 2.4GHz；内存\geq256GB；系统硬盘\geq2 块 960G SSD 固态硬盘；数据硬盘\geq12*8TB SATA 硬盘，冗余双电源；配置\geq4 个千兆电口，\geq2 个万兆光口（含两个 SFP+ 多模光模块）。同时要求实现对现有核心系统平台算力无缝兼容部署，部署不影响安全能力中心平台的正常使用，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指标不受的影响。提供兼容部署的实施方案及承诺文件。</p>
支撑平台功能	<p>2. 支持集群部署，可根据学校需要，水平扩展到多台设备集群。</p> <p>3. 支持数据存储类型的配置，包括：ES、Hive、Kingbase、mysql，支持存储基础信息的配置：包括数据库名、存储时间、分区方式等基础属性信息，从而达到分类存储日志的目的；</p> <p>★4. 支持自定义关联规则，支持类 VISIO 的图形化连线拖拽的交互配置方式而非编辑逻辑语法树配置方式；提供 1100+ 条预置规则；支持日志关联规则建模，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能够对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日志进行关联分析，以发现可信度更高的威胁告警；（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5. 支持统计规则建模，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对符合过滤条件的</p>

	日志中数字类字段进行统计，将其与阈值进行比较以发现异常威胁事件；统计方式包括不限于：计数、求和、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等计算方式；
6.	支持序列规则建模，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对2个及2个以上符合过滤条件的日志发生，以发现复杂场景下的威胁事件；序列方式包括不限于：A事件后发生B事件、A事件发生M次后发生B事件等。
7.	提供独立的安全内容包升级，安全内容部包含关联规则、行为基线模型、分诊规则、日志检索预语句、告警筛选器、视图、仪表板、ATT&CK、报表模板等。
8.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可以为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系统功能模块及数据的读写权限。
9.	支持通过热数据、冷数据方式对存储时间不同的日志进行分类搜索。
10.	支持高级模式、Lucene、QAL等模式进行搜索；
11.	支持QAL语法检索，通过管道符方式拼接搜索语句，支持不少于10种搜索命令，不少于80种函数。提供语法帮助功能。支持命令联想、常用搜索、如何搜索等指导。
12.	搜索结果支持按照全文或结构化（键/值、JSON串）展示，可筛选展示字段，隐藏不必要字段，支持调整字段展示顺序。
13.	支持对字段内容进行快速过滤、排除、新建搜索、复制、查询资产、查询情报、解码操作。
14.	支持对日志内容进行编解码，包含Unicode、UTF-8、URL、ASCII、Hex、Base64等解码方式；支持对日志内容进行进制转换，包含2进制、8进制、10进制、16进制间的互相转换。
15.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可以为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系统功能模块及数据的读写权限。

6. 堡垒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性能	1. $\geq 1U$ 机架式，配置 ≥ 6 个千兆电口， ≥ 2 个扩展槽，内置 $\geq 4TB$ 硬盘，双电源，支持液晶屏，最大支持 ≥ 150 路图形会话或 ≥ 400 路字符会话并发，提供授权 100 个被管资源数（资源数计算方式：IP+端口）；
身份认证	2. 支持使用微信小程序生成动态口令，用于用户双因子认证，实现通过账号密码+动态口令的方式登录堡垒机（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
	3. 支持与 AD、LDAP、RADIUS、OIDC、CAS 等认证系统联动登录堡垒机，支持自动同步 AD/LADAP 用户。
资源管理	4. 支持的运维协议包含 SSH、RDP、VNC、Telnet、FTP、SCP、SFTP、DB2、MySQL、Oracle、SQL Server、Rlogin、DM、Redis、PostgreSQL 等；
	5. 支持云主机资源批量导入，包括阿里云、百度云、华为云、腾讯云、Ucloud、AWS、Azure 云等平台的资源，支持设置优先导入公网和内网 IP 设置，支持导入同时批量新建标签(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
策略管理	6. 针对核心设备可配置双人授权，需要管理员现场审批才能访问资源
	★7. 支持对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管理，可根据用户账号、用户/IP/地址(或用户 MAC 地址)、用户访问时间等条件控制用户访问，可根据用户组、用户、设备等信息进行角色划分，并授予不同的管理权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

资源账户 改密	<p>8. 支持以部门、资源账户、账户组、时间、改密周期、改密方式生成详细的改密计划，到期自动执行。</p>
	<p>9. 支持关联 IP 与账户名相同，但是协议不同的资源账户，关联后，任一资源账户密码改变，其余资源账号密码均同步改变。</p>
资源运维	<p>10. 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 H5 方式即可直接运维 SSH、RDP、Telnet、VNC、Rlogin 和 SFTP 资源</p> <p>11. 不限操作系统类型，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使用浏览器通过 H5 方式即可直接运维 SSH、RDP、Telnet、VNC 和 SFTP 资源。</p> <p>★12. 支持基于用户登录账号、用户登录时间、控制对象账号等制定命令控制策略，并支持单点登录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13. 支持运维过程中邀请其他用户参与、协助操作；会话协同过程中，协同者可以申请控制会话，创建者可以强制获取控制权。</p> <p>14. 支持以云盘形式在堡垒机上存储常用文件，实现操作端、堡垒机和目标资源三者之间文件共享，并支持对不同用户配置不同大小的网盘空间，支持多文件和文件夹下载，文件展示最近修改时间和权限（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工单管理	<p>15. 支持通过工单向管理员申请需要访问的资源的权限。</p> <p>16. 支持工单审批时，设置多人审批模式或会签审批模式，支持开启终审节点审批，需要系统管理员做最终审批。</p>
审计日志	<p>17. 支持在线和离线回放运维人员对资源的操作过程，并可以对播放速度进行调整，支持拖动、暂停、停止、跳过空闲、重新播放、切换</p>

	会话等操作。
	18. 支持采用 OCR 识别技术，可以识别图形操作中的操作系统文字、应用软件文字、浏览器文字等文本信息，支持设置识别精细度和识别间隔时间，以平衡性能开销和识别精度；（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

7.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部署方式	<p>1.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中英双语界面。可实现对客户端的集中管理，包括终端统一部署、策略配置、任务分发、集中监控、资产管理、防病毒、终端管控、终端审计、日志报表等终端安全管理功能，提供 100 点终端授权。</p>
病毒查杀	<p>2. 病毒防护概况：终端基础信息、病毒库版本、发现病毒数、未处理病毒数、最后查杀时间、文件防护状态、引擎使用状态、扩展病毒库版本。</p> <p>★3. 支持对主机磁盘、主机内存、主机引导区、移动存储介质等的病毒检测，病毒检测类型包含文件感染型病毒、宏病毒、蠕虫、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脚本恶意程序、后门程序、僵尸程序、勒索软件、RootKit 恶意程序、BootKit 恶意程序等，病毒处理动作包含阻止、删除、隔离、清除还原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4. 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自动进入深度查模式，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p> <p>★5. 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可自定义配置压缩包的扫描层数，至少大约 10 层模式下的扫描，提供该产</p>

	品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p>★6. 支持逃避检测防护，包含压缩文件检测、加壳文件检测、格式混淆检测、捆绑文件检测等防护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p>★7. 支持未知病毒检测功能：支持基于静态文件二进制特征、动态行为特征未知病毒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补丁管理	<p>8. 支持按补丁类型和级别修复，补丁级别需包括：安全更新、重要补丁、功能补丁、可选补丁。支持仅安装指定补丁设置</p> <p>★9. 能够按照补丁分发范围、分发时间、安装情况和终端类型等方式进行补丁分发，支持补丁静默和用户提示安装两种方式，可显示终端已安装和未安装补丁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终端管控	<p>10. 支持外设库管理，可统计终端外接的各种设备，包括制造商和设备类型、产品、数量、PID、VID 和设备来源等。</p> <p>11. 支持对网卡进行防护，支持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使用动态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可自定义提示内容和生效时间。</p> <p>★12. 支持实时监测终端通过多网卡、无线、代理和拨号等外联行为，并可进行实时阻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p>
主机防火墙	<p>13. 支持主机防火墙功能，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支持任意流向拦截和允许，支持 TCP、UDP、TCP+UDP、ICMP、多播和组播，支持自定义端口范围、支持自定义目标 IP，支持输入 IP 范围，支持对设定进程名称、进程路径，支持模糊规则。（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14. 支持展示防火墙上报日志，展示终端基础信息、拦截规则名称、拦截时间、操作、协议、源地址，目的 IP/域名、源端口、目的端</p>

	口。
终端审计	<p>★15. 支持根据地址、协议、域名和关键字等监测并记录终端上网行为，能够有效阻断终端违反安全策略行为，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p> <p>16. 支持不依赖日志，还原文档中的电子水印信息，通过审计日志，通过文件唯一 ID 还原文件内部流转轨迹。</p>

8. 数据在线迁移保护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文件级整机迁移功能	<p>1. 支持在线迁移，即迁移过程中源端服务器应用无需停止，支持差异数据同步，即在首次完整数据镜像后、整机切换前源端所产生的新数据的同步，支持迁移前检查主机系统、磁盘等信息；支持 MBR、GPT 格式的系统迁移，自动匹配对应格式，支持 BIOS 和 UEFI 引导模式的整机迁移；</p> <p>2. 支持数据传输压缩，提供多个压缩等级，节省带宽消耗；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的部署和运行，支持断点续传，即迁移过程中碰到网络中断或备端不可达等异常情况，环境恢复后续传。</p> <p>3. 支持提供带宽控制功能，可灵活根据时间段调整带宽，可降低对生产业务网络的影响；完成数据和系统同步后，支持手工切换到灾备机；支持同时执行多个整机迁移操作、互相独立、可单独开启和停止。</p> <p>4. 支持 NodeProxy 代理实现跨网络数据传输，支持跨网络迁移场景；支持批量创建迁移任务和批量进行迁移操作；迁移任务支持从模板创建；支持统一的灾备管理能力和扩展性，必须具备扩展支持其他灾备能力，避免重复建设。</p> <p>5. 目标主机需要提前部署和源端相同版本的操作系统，支持排除指</p>

	定文件或目录，避免无效数据占用带宽资源，无需处理引导模式不同、驱动兼容性带来的问题，支持迁移目标主机保留原来的网络配置，支持主流操作系统跨小版本的迁移，跨小版本指标准版、企业版、数据中心版。
	6. 支持备份数据校验，可配置严格校验和时间校验，支持备份数据以 MFT 或普通文件方式打开，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支持 AES 和 SM4 国密算法，支持迁移规则可设定立即启动或定时启动。
块级整机 迁移功能	7. 支持在线迁移，即迁移过程中源端服务器应用无需停止。支持手工切换到灾备主机进行接管，支持同时执行多个整机迁移操作、互相独立、可单独开启和停止，支持基于中转代理程序实现跨网络数据传输。
	8. 支持业务主机和管理主机所在网络隔离的场景，支持批量创建迁移任务和批量进行迁移操作，支持统一的灾备管理能力和扩展性，必须具备扩展支持其他灾备能力，避免重复建设，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支持 AES 和 SM4 国密算法，支持迁移规则从模板创建
管理要求	9. 管理人员对帐号的增删改操作均有记录；用户登录系统、注销登录日志均有记录；事件、操作日志和调试日志完整可用于审计。 ★10. 默认开启防暴力破解机制，可配置 允许尝试登录次数和失败锁定时间（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 ★11. 支持强口令方案，对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密码有效期组合要求（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
其他功能	12. 支持任务的实时监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备份规则状态、速率、数据复制进度，提供监控报警功能，如任务异常，生产机或目标环境发生改变等影响数据复制成功的警告，支持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站内消息等方式的日志告警，客户端兼容 x86、ARM 架构服务器，客户端兼容 SUSE Linux 、 Redhat、 CentOS、 Ubuntu、 Debian 和 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客户端兼容统信、中标麒麟、

	银河麒麟、红旗和华为欧拉等国产操作系统。
	13. 支持常见应用系统，不限于 Oracle、DB2、MySQL、人大金仓、达梦、GaussDB、Informix、SQL_Server、Exchange、Lotus Notes、Sybase ASE 等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的整机迁移。
	14. 支持常见应用系统，不限于 Oracle、DB2、MySQL、人大金仓、达梦、GaussDB、Informix、SQL_Server、Exchange、Lotus Notes、Sybase ASE 等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的整机迁移。
资质要求	15. 国内自主研发灾备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登记证书；

9. 半自动化工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半自动化工具	<p>1. 产品要求界面友好，并有详尽的技术支持文档，所有图形界面要求中文。系统为 B/S 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对产品访问操作，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操作。</p> <p>★2. 支持各类 WEB 编程语言的应用的深度网页后门检测；支持常见的 asp、php、jsp、aspx 等多种 WebShell 的有效扫描；支持实时结果的展现；支持生成统计报表；支持 IIS、Websphere、Weblogic、Apache 等所有的应用服务器；支持 Asp、Jsp、.Net、J2EE、Php、Perl 等所有的 WEB 应用编程语言（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3. 支持实时结果的展现，展现内容应至少包含扫描对象、类型、描述、特征、危险等级和修改时间；支持一键导出单个或所有恶意代码，并以相应的形式进行展示；支持从界面直接打开文件所在目录；引擎应支持黑白名单编辑功能，可添加相应的黑名单和白名单；引擎应支持 win2003/win2008/win2012/win2016/win7/win8/win10 等类型的 win 操作系统；引擎应支持 Redhat/CentOS/suse/ubuntu 等 unix 操作系统；（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4. 支持快速扫描功能：支持根据文件类型自动选择内置扫描策略进行扫描，例如当进行扫描 index. ASP 文件时程序会自动选择 ASP 对应的策略进行扫描而忽略其他的扫描策略；（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5. 支持全盘扫描功能，支持扫描所有内置的策略以及用户自定义策略；支持自定义扫描功能，支持文件类型、优先级、扫描策略等用户自定义。</p>
<p>6. 硬件支撑要求：采用安全的操作系统，双核或双核以上 CPU，8G 以上内存，至少 1T 硬盘空间；提供用户概述功能，详细展示客户端使用登录、使用情况，上传的文件样本数及人工审核确认数；</p>
<p>★7. 支持对系统参数进行配置，包括网络配置及系统安全参数的配置，如登录失败处理功能、最大并发、用户登录超时时间等；提供接口管理功能，能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提供引擎管理功能，能对引擎进行配置改造；支持对引擎的检测记录进行展示功能；支持对单条检测记录的展示，展示的内容至少包含扫描文件数、威胁数量、扫描 IP、客户端版本号、扫描时间、扫描用时；（提供该项功能的有效截图证明）</p>
<p>8. 支持提供离线检测工具，离线检测工具应包含 windows 和 linux 版本；离线检测工具应支持实时生成检测报告；平台可以对恶意代码的特征进行分析和展示。提供多权分立的账户体系，用户能根据其地域对下属单位进行管理；</p>

二、项目整体要求

1. 招标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 供货及售后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2 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3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保养和维修本次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对任何因产品设计、材料、产品质量和不见造成的设备或不见损坏进行无偿更换和维修，范围包括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维修费用和产品使用培训和调试费用。

3.4 采购人反映的软硬件系统故障，中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起，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负责免费提供备用软硬件，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5 投标人在产品安装部署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及服务技术状况提供机房内设备安装调试、远端运行管理调试所有必要材料，以满足现场实施需要为准。

3.6 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培训教材等培训用品，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在30日内熟悉货物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提供至少30人日的培训课程，培训期间场地可有采购人安排，但培训讲师的交通、食宿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认证或数据安全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

4. 产品验收及产品质量要求

4.1 产品质量要求：进场的设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产品合格证书、操作手册（如适用）、产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应依据采购人及现场监理的具体要求，出具开箱验收确认单，以确认产品型号和功能完全符合采购标准。

4.2 验收方法：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③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④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先经采购人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再由采购人最终验收。）

⑤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等政策情况）

⑥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⑦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⑧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如验收时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要求，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 10 个日历天内将更换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要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2.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合同业绩；

4.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供货方案，需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人员配备方案，②需求分析方案，③需求开发方案，④供货、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

容，⑤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软硬件出厂检验、到货检验，软件设计调试、整改等)，⑥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4.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软件类各项任务划分、时间进度安排、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运维管理的设置、运行前期及运维过程中人员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等内容。

4.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合理、高质量、可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运行过程中日常的运维服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后维护费用以及服务承诺条款的合理性），以及硬件中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 内容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价格 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0
技术 部分 (45 分)	技术 参数 响应 程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 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为关键技术指标 30 项，共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3. 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 100 项，共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5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45

综合部分 (25分)	业绩	<p>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及验收单）。(2) 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快递包装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p>	1
	管理能力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认证，数据安全管理师（高级）认证三个认证的任意一个认证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提供盖章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得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9
	供货、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p>1. 供货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供货方案，需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人员配备方案，②需求分析方案，③需求开发方案，④供货、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⑤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软硬件出厂检验、到货检验，软件设计调试、整改等），⑥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p>	4

	<p>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 实施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软件类各项任务划分、时间进度安排、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运维管理的设置、运行前期及运维过程中人员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4
	<p>3. 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合理、高质量、可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运行过程中日常的运维服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后维护费用以及服务承诺条款的合理性），以及硬件中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的方式和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p>	4

		阐述但未贴合采购实际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月_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

点后，双方在_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
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情形

1. 属于进口产品的，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 元）。

2. 付款方法和条件：_____。

十一、履约担保

本合同适用情况 履约担保方式。

情况一：总价款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合同，不强制提供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情况二：总价款为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 验收 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收 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